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叶珠宝”)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募资资金拟用于收购5家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金叶珠宝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等于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 公司通过公开选聘方式,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中科华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

3. 中科华及经办评估师与目标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金叶珠

宝没有股权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中科华和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中科华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

4. 根据中科华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科华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恰当。

5. 中科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以相关资产评估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不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子学

纪长钦

张 武

年 月 日